

清华经管学院校友工作规范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校友会（简称“学院校友会”）于2014年4月26日揭牌成立，是代表清华经管学院全体校友的组织。迄今为止，学院校友会已建设并涵盖了丰富的体系组织：按照教学项目已成立本科校友会、博士校友会、硕士校友会、MBA校友会、EMBA校友会、高管培训校友会；按照国内区域，在中国大陆地区成立了上海、深圳、四川、沈阳校友会，在海外区域成立了香港校友会、东南亚校友会、北美校友会、欧洲校友会；按照行业和兴趣，成立了清华经管学院创业联盟、读书协会、摄影协会、户外协会、互联网协会、足球联盟。各校友会、协会组织在学院校友会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各类丰富的校友活动，相互融合，协同合作，共谋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校友工作，提高服务校友的工作效率和效果，维护学院形象，并充分发挥广大校友和校友组织的积极性；按照清华大学校友总会关于校友会工作的规范指示、贯彻落实清华经管学院校友会第一次、第二次理事会会议精神；经院务会讨论决定，特颁布执行《清华经管学院校友工作规范》制度，请各教学项目部门、各校友会/协会秘书处按照此制度落实执行：

- 一、学院校友会是涵盖和代表全体经管学院校友的组织。学院校友办公室是学院校友会常驻机构(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各教学项目校友会、海内外各地区校友会、各行业、兴趣协会以及下设各分会、协会。
- 二、学院各教学项目（含本硕博、MBA、EMBA、高管培训）校友会，海内外各地区校友会新下设各类分会/协会，须提前申请报备至学院校友办公室，由校友办报送学院校友会会长（经管学院院长）或学院负责校友工作的领导，如无异议方可进行召集筹建；筹建工作由校友办公室按照清华大学校友会和经管学院校友会的规定来进行指导和规范。
- 三、各项目（含本/硕/博、MBA、EMBA、高管培训）校友会、海内外各地区校友会、协会组织重要大型活动（如成立大会、换届大会、校友日/年会），须提前报备至学院校友办公室，如无异议，方可组织进行。
- 四、各校友会重要活动新闻稿（成立大会、换届大会、校友日/年会等）都须报送学院校友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宣传发布。
- 五、学院各校友会、协会官方聘书须由校友办公室统一审核并进行印制。

自2016年1月1日开始，各教学项目校友会（本/硕/博、MBA、EMBA、高管培训）、各协会执行“月报”工作，即每月30日前将当月校友会组织活动情况以月报形式发送至校友办公室：alumni@sem.tsinghua.edu.cn



月报信息包括：校友会名称/月报负责人/日期/校友活动情况

请各校友会、协会、各部门依照本规范制度即日起落实执行，同时请大家关注学院校友网及校友微信平台发布的信息，了解学院校友会相关资讯。

特此公告！

学院校友办公室/学院校友会秘书处

Tel: 010-62792988

传真: 010-62792311

电邮: alumni@sem.tsinghua.edu.cn

清华经管学院主页 www.sem.tsinghua.edu.cn

清华经管学院校友网 alumni.sem.tsinghua.edu.cn

清华经管校友微博 <http://weibo.com/1989456277>

清华经管校友微信公众平台（请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清华经管学院
Tsinghua SEM

校友会
Alumni Association